

同意書

法院：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指傳送方以下列各款所列方式，將法院文書、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證人或鑑定人書面陳述及具結文書，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訴訟文書進行傳輸，接收方可於其科技設備上收受該文書或其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影本者：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二、電信傳真。三、電子郵遞設備。」經過您的同意，行政法院或他造當事人可以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將法院文書、當事人或代理人書狀（含所附證據、委任書及附屬文件）傳送給您，其法律效果跟法院或他造當事人以紙本送達或通知相同，且可以較快速傳遞訴訟文書，讓您更早期取得訴訟文書及相關資訊，以提升審理效率。
- 二、（承上）為確認您的意願，請您勾選表示是否同意行政法院或他造當事人使用上述規定的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

同意，並提供以下傳送資訊：

- 司法院服務平台系統帳號（另請提出【行政訴訟聲明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狀】）：
- 傳真號碼：
- 電子信箱帳號：

不同意

- 三、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10條第1項：「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及第217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等規定，法院經應受送達人（須非在監所之人）同意，得送達電子文件形式之裁判書正本，請問您是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四、(承上)若您同意,您希望透過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線上傳送或以電子儲存媒體(例如燒錄於光碟中)離線交付的方式送達?

線上傳送(如勾選此項,上述二、三應都勾選同意,並提出【行政訴訟聲明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訴訟文書狀】)

離線交付

此致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住所或居所: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